##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「立德盃」全國少棒錦標賽 競賽規程

## 壹、宗 旨:

為紀念「立德棒球小子」,舉辦高雄市第十四屆「立德盃」全國少棒錦標賽,並為推展國民小學棒球運動,倡導校園運動風氣,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,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,廣植基礎棒球運動人口,並增加棒球基層運動選手比賽經驗,以促進基層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交流。

## 貳、依 據:

依據本市市政政策辦理。

## 參、指導單位:

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### 肆、主辦單位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## 伍、承辦單位:

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

## 陸、協辦單位: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高雄市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工作小組 社團法人高雄市棒球推廣協會 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

柒、比賽日期:115年1月31日至2月5日共6天。

捌、比賽地點:預定立德棒球場、岡山(A、B)棒球場、頂庄棒球場、陽明

## 玖、開、閉幕典禮:

開幕日期:115年1月31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
開幕地點:高雄市立德棒球場。

閉幕日期:115年2月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。

閉幕地點: 高雄市立德棒球場。

### 拾、參加單位與規定:

#### 一、 參加單位:

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均得以單一學校為單位,組隊參加比賽,每校 以報名一隊為限。

#### 二、參加規定:

- (一)球隊人數: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2名,球員至少報名12名,最多 15名。
- (二)參加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,比賽期間之相 關人員(含學校球隊隊職員、裁判、工作人員),由主辦單位覈實 辦理場地公共責任保險。

#### 拾膏、球員及教練規定:

#### 一、球員報名規定:

#### (一)年龄:

- 1. 外國選手:民國 102(2013)年 3 月 1 日 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2. 本國選手:民國 102(2013)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
### (二)學籍:

- 1. 需在114年9月1日(含)以前設籍於該學校之在校學生。
- 2. 球員經登錄註冊報名後,若擬轉入至同縣市之其他學校,在擬轉入學校之學籍,需設籍滿二學年,始得報名參賽。
- ①經登記註冊報名後之國小三年級以下(含三年級)球員,若擬轉換之學校,需具有符合學生聯賽學籍設籍規定,方得轉至其他學校報名參賽。
- 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之國小四年級球員,若擬轉換至其他縣市學校,在國小期間需符合學生聯賽學籍規定設籍滿2年,始得於該

縣市之國中學校報名參加聯賽。

- ③經登記註冊報名後之國小五、六年級球員,若擬轉換至其他縣市 學校,在國小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聯賽,且於國中期間需符合學生 聯賽學籍規定,並於該縣市學校設籍滿2年,始得報名參加聯 賽。
- (三)球員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- (四)有關球員資格年齡、學籍設籍以九月一日(含)為計算基準(即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為一學年)。
- 二、教練(總教練及教練)規定:
  - (一)資格: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,方得報名參加聯賽:
    - 1. 具有 () 級以上或丙級以上之教練證。
    - 2. 参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舉辦之「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教練增能教育研習」並取得學生棒球聯賽指導證。
  - (二)參加本次賽事擔任教練或管理職務,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之:
    - 依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』聘任為教練者, 若列為不適任教練者,不得參加本賽事。
    -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,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 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,立即取消其報名或參賽資 格。
    - 3. 非依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』聘任之棒球教練,其處理方式則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4160 號書函辦理:除 94 年 1 月 13 日學生棒聯召開之「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」決議適用對象外(即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),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,均列為不適任教練,不得參加本賽事。若有疑義時,提大會審議。
    - 4. 經承辦單位處分禁賽年限未屆滿者,不得報名本賽事。
    - 5.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球隊教練或行政管理職務。

## 拾貳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時間: 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12日17時30分止(額滿提前結束,逾期恕不受理,請儘早確定報名,以利大會作業)。
- (二)方式:至高雄市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工作小組 網站 https://class.kh.edu.tw/24824下載報名表,繕打製作完成 並核章後,上傳至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01e3690d86ac9e47d 完成報名。如有報名事項疑問請洽 0932-462-523(江組長)

拾叁、比賽制度:採分組循環後單淘汰賽制。

#### 【比賽制度】

(一)預賽採循環賽制四隊一組,每組取積分最高二隊晉級決賽。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,勝隊得2分,敗隊得0分,以積分多寡判 定名次;若因積分相同勝者為勝,無法產生名次時,採TQB 制。

(二)比賽時間預、複賽每場 90 分鐘,決賽不限時間;複、決賽採單 淘汰賽制。

(註: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,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)

#### 【突破僵局制】分以下形式進行:

### 每場比賽無法分出勝負之延長賽:

- 1. 比賽至第6局平分時,自第7局起,攻方從無人出局,一、二 壘有人開始進攻。第7局開始比賽前,接續延用第6局的打 序。
- 2. 循環賽球隊積分相同,須產生名次時,則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:
  - (1) 兩隊勝負關係,以勝者為優勝。
  - (2) 無勝負關係時,三隊積分相同,以 TQB 擇優晉級。(註: 如遇連續下兩延誤賽程時,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)

## 拾肆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

- 一、時間: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。
- 二、地點:高雄市忠孝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81號,電話: 0918-166-698 黃老師)

※領隊會議未到隊伍由大會競賽組代抽。

三、去年(114)前四名隊伍為種子隊。

## 拾伍、競賽規則: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規則。

二、參加本次賽事之投手,得投變化球。

### 拾陸、比賽用球及球棒:

- 一、比賽用球:採用大會認定之(硬式)比賽用球。
- 二、比賽球棒: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、廠牌之金屬球棒;木棒不受此限。合成棒(COMPOSITE)一律禁止使用。

註:金屬球棒之規定:它必須是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鋁棒,且必須為一體成型。WBSC、BFA、LLB 選拔賽直徑不超過 2 1/4 吋;BRONCO 選拔賽直徑不超過 2 5/8 吋之規定。

**拾柒、獎勵辦法**:主、承、協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教職員 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## 一、團體獎:

- (一)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二)亞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三)季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
#### 二、個人獎:

- (一)打擊獎:三名(打擊率相同時,以打數較多者為優先;若打數相同時,再依序比打點、壘打數,多者優先。)
- (二)全壘打獎:一名
- (三)投手獎:一名
- (四)美技獎:一名
- (五)功勞獎:一名
- (六)教練獎:三名
- ※以上個人獎成績均由前八強第一場算起。

## 拾捌、懲 處:

#### 一、球隊違規:

- (一) 應遵守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比賽公約,若違反規定,依公約規範處分之。
- (二) 球隊報名後,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,不得棄權;違反時報請相關單位懲處。
- (三)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教練、球員出賽

- 時,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,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(名 次),並報請相關單位懲處。
- (四) 被判定棄權之球隊,取消其未賽之賽程,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,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- (五) 若違反(一)、(二)規定時,除各該懲處外,並由主辦單位 函請相關單位給予處分。

#### 二、球員違規:

- (一) 應遵守2026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比賽公約,若違反規定,依公約規範處分之。
- (二) 不得互毆、毆打、干擾比賽、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,若違反,視情節輕重,予以警告或處禁賽。
- (三) 若違反(一)、(二)規定時,除取消成績(名次),不予核 發參賽、成績證明外,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處分之。
- (四) 不得服用運動禁藥或其他違禁品。參加運動競賽時,不得拒絕主辦單位辦理之運動禁藥檢測,違者禁止參加。

#### 三、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違規:

- (一) 應遵守2026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比賽公約,若違反規定,依公約規範處分之。
- (二) 指導唆使隊員比賽,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作業相關規定者。
- (三) 毆打、侮辱裁判時,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,並視情節輕重, 處禁賽。
- (四)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,視情節輕重,處禁賽。故意干擾比賽,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,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。
- (五)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,若發生行為不檢,經查

屬實者,視情節輕重處分之。

- (六)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,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 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,主辦單位應立即取消報名 或參賽資格。
- (七) 若違反(一)至(七)規定時,除依規定處分外,並由主辦單 位函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處分之。

#### 拾玖、申 訴:

- 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,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由總教練於規定之時間、 方式、程序提出。
- 二、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,若規則無明 文規定者,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以書面方式由總教練簽 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,向現場大會提出;未依規定時間、方 式、程序提出或以口頭方式提出時,不予受理。如申訴理由未成立 時,其保證金沒收,充做為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 賽經費。
- 三、有關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競賽爭議或違規 等事項,由主辦單位報相關單位審議處分之。
- 四、經審判委員會審議處罰後,對其處分有異議時,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 翌日起10日內,以書面方式向2026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 錦標賽主辦單位提出再申訴。提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議,相關單位審 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。
- 五、球隊或球員因重大特殊因素造成資格不合規定時,應由學校以書面向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大會提出申訴。提相關單 位召開申訴會議審議,並以相關單位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。

## 貳拾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各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各校運動代表隊管理有關規定與2026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外,更應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作業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球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,並領取攻守名單表格, 比賽前30分鐘,提出攻守名單(打擊順序表)。若需查驗對方球員資 格,應同時提出申請。比賽中,如對球員資格疑義,應以申訴方式提

- 出。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疑義時,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,對於有疑義之球員,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查核。
- 三、球隊應將全隊球員之選手證集中保管,以備查驗,未帶選手證之球員,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或出場比賽。賽前列隊時,由雙方球員互相核對身份。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,需以申訴方式提出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,除沒收該隊往後所有比賽外,並取消已賽成績,其他違規事項依競賽規程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四、球隊比賽時,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。學校球隊制服應整齊、號碼清晰之球衣,胸前須有參賽學校校名,校名左下方須有小球衣號碼,背後需有明顯球衣號碼。縣市名稱字體不宜大於校名。
- 五、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,教練分別為 28 號及 29 號,球員為 1 號至 15 號,隊長為 10 號,報名後即不得更改。攻守名單填寫錯誤者,判總教練離場。
- 六、為鼓勵企業、廠商、機構、團體或人士熱心參與學生棒球運動,協助學校推動棒球運動及尊重學生棒球運動之教育意義與價值,比賽期間,同意學校在比賽服裝之【運動上衣左袖處】,標示贊助者之識別標誌乙面,標誌總面積不得超過72平方公分(72 cm²),其他比賽服裝或比賽護具位置不得標示,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、不露出或摘拆標誌,違者球隊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七、球隊報名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隊職員始能 進入選手席,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請總教練勸離,對於在已隊選手席 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啦啦隊,全隊隊職員,應負有不滋事之責任。
- 八、先守之隊伍,請在三壘邊選手席,先攻之隊伍則在一壘邊選手席; **複、決賽則於賽前擲銅板決定攻守順序**。
- 九、球隊進攻時之一、三壘指導員,由一位教練、一位球員擔任。在比賽中,擔任壘指導員者不得離開指導區指導球員,違者第1次警告,第2次判退場,不得繼續擔任該場比賽之壘指導員。
- 十、 比賽時,隊職員不得離開選手席,為球員加油、指導或滋事干擾比賽。
- 十一、 如遇風雨影響比賽進行,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比賽,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 比賽發生棒球規則或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,由大會召開 會議審議,其議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
- 十三、 為加速比賽特別規定,卻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,但累計投 球數;本次賽制採6局制比賽,若兩隊得分比數,4局相差10分,5 局(含)以上相差7分時,即截止比賽。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比 賽滿3局以上(含3局),即裁定比賽結束。
- 十四、 比賽除暫停之需要,各隊之職員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)不得任意 走出選手席及一、三壘指導區。若球賽中發生爭議,促請裁判裁決 時,以總教練在場為限,否則裁判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五、 保護投手特別規範

- (一)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,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一顆;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球,此 12 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,未於 12 秒內投球時,則計壞球一個。
- (二) 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而影響,應受下列規定之限制:
  - 1. 投手每場最多可投球 6 局,投球 2 局以內(含),不受隔場限制,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,接連下一場之比賽,該投手可再投 5 局或 4 局。投球 3 局以上(含),受隔場限制。
  - 2. 投手在一場比賽中,其投球數規範如下:
    - (1)投球數逾65球以上(含):不得更換擔任捕手職務。
    - (2)投球數未達 75 球(不含):投手被替補,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,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。當同一局投手被替補成為野手後,再回任投手時,其投手投球局數,以一局計算之,再回任投手之投手須投完該局。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,亦須投完該局。
    - (3)投球數逾75球(含)未達90球(不含):受隔2場限制。投手被換下場時,不得擔任捕手職務,並於該場比賽中,不得再上場擔任投手職務。
    - (4)投球數達90球(含):強制退場,並受隔2場限制。
- 十六、 野手集會:守備時,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,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,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,第四次(含)以後之集會,每集會一次,則計算暫停一次。若延長賽時,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。

#### 十七、 暫停實施方式:

(一) 守方時,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(更換投手不計),第二次之暫

停需更換投手,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,每場第四次(含)以後之暫停,每暫停一次,則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,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。

(二) 攻方時,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,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,每 場比賽至多暫停四次(含)。若延長賽時,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。

#### 十八、比賽場地:

- 1. 投捕距離: 15.24 公尺。
- 2. 壘間距離: 21.34 公尺。
- 3. 二壘至本壘距離: 30.18 公尺。
- 4. 全壘打距離:68.58公尺(兩側)、83.82公尺(中間)或現有球場

### 貳壹、保險

- 1.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,請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 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,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 投保額度為準。
- 2.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## 貳貳、比賽公約:

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目的,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,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 欣賞鑑賞能力,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,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。有意參加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各級學校應詳閱本公約,並於報名參加此次之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及學生球員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報名參賽隊伍,需完成所有比賽,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, 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,任意退賽學校爾後將不得再參加立德盃全 國少棒錦標賽,並由主辦單位函報相關單位懲處。
- 二、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,以示尊重主辦 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,未派員出席者,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。
- 三、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,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、重視禮貌、 發揮體育精神,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、學校範圍內遊蕩、喧嘩,以 維球場周遭之安寧,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- 四、参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,穿著統一球衣及所有競賽。
- 五、比賽中,隊職員不得對裁判、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

或毆打,違反者勒令退場,後續審程亦不得進場指導。

- 六、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,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,以表示 感謝球場;比賽攻守互換時,球員均應跑步出場,守方並須將球置放 於投手板上,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- 七、領隊、教練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,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,違者驅逐出場,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,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報相關單位懲處。
- 八、比賽期間,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,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、球場等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,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- 九、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,保護環境,珍惜球場草皮、環境及設備。每場 比賽後,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,始得離開。
- 十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,應將殘渣倒出集中,疊好空盒,壓扁飲料空盒 空罐,分類包封後,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,以維 護球場整潔及衛生。
- 十一、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,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、不吐檳榔渣,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。
- 十二、為因應登革熱等防疫,請各球隊務必確實依規定做好一切防疫措施。
- 十三、本公約列於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 內,報名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。

**貳叁、**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實施。

## 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

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目的,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,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,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,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。有意參加學生棒球聯賽之各級學校應詳閱本公約,並於登錄註冊報名參加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報名參賽隊伍,需完成所有比賽,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, 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,任意退賽學校爾後將停止參賽 1 年,並由 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。
- 二、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,以示尊重主辦 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,未派員出席者,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。
- 三、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,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、重視禮貌、 發揮體育精神,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、學校範圍內遊蕩、喧嘩,以 維球場周遭之安寧,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- 四、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,穿著統一球衣,攜帶校(隊)旗參加開、 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。
- 五、比賽中,隊職員不得對裁判、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 或毆打,違反者勒令退場,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。
- 六、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,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,以表示 感謝球場;比賽攻守互換時,球員均應跑步出場,守方並須將球置放 於投手板上,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- 七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,不得任意 責罵及體罰球員,違者驅逐出場,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,嚴重者 由主辦單位提送大會議處,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。
- 八、比賽期間,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,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、球場等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,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- 九、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,保護環境,珍惜球場草皮、環境及設備。每場 比賽後,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,始得離開。
- 十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,應將殘渣倒出集中,疊好空盒,壓扁飲料空盒

空罐,分類包封後,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,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。

- 十一、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,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、不吐檳榔渣,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。
- 十二、為因應登革熱等防疫,請各球隊務必確實依規定做好一切防疫措施。 施。
- 十三、公約列於聯賽競賽規程內,報名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。

以上各款規定事項,本校棒球隊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比賽公約。

校名:

校長: 總教練: 管理:

年 月 日

# 2026 高雄市第十四屆「立德盃」全國少棒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:

領 隊: 總教練:

教 練: 教 練:

球隊聯絡人: 行動電話:

編號	姓名	背號	守位	出生年月日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## 2026高雄市第十四屆「立德盃」全國少棒錦標賽-報名表

隊名			聯絡人			行動電話			傳	真
領隊			總教練			教 練			教	練
地址						電子信箱				
姓名	領 :	隊	背别 總教練:	₽. :	教練	背號: :		背號: 教練:		
編號姓名			編號:2 姓名:	背號:	編號姓名	:3 背號:		編號:4 背號: 姓名:		編號:5 背號: 姓名:
編號 姓名			編號:7 姓名:	背號:	編號 姓名	:8 背號:		編號:9 背號: 姓名::		編號:10 背號: 姓名:
編號	: 11	背號:	編號:12	背號:	編號	:13 背號:	•	編號:14 背號:		編號:15 背號:
姓名	:		姓名:		姓名	:		姓名:		姓名: